

正修科技大學工學院設置辦法

92年8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

95年9月20日院務會議修訂

98年9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、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備科技人文宏觀視野，滿足社會人才需求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，設置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。
- 第二條、本院負責整合並督導所屬各系、所課程之規劃、教學、研究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、本院置院長一人對外代表本院，除綜理本院事務外，並推動學校交辦事項。另得置祕書及職員若干人，協助處理本院相關業務。
- 第四條、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由所屬系、所、中心主管及專任教師推選代表組成。
- 第五條、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討論本院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六條、本院視實際需要，下設若干學系、所、中心，負責督導各該學術領域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相關事宜。系、所、中心各置主管一人，負責各該系、所、中心之課程規劃、教學、產學合作等相關事務之執行、協調及聯絡，並應參加院務會議。
- 第七條、本院設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，推動院務之發展，整合資源，並追蹤檢討實施成效。
- 第八條、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處理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聘期、停聘、延長服務，以及升等、進修、學術研究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九條、本院設課程教學委員會，規劃課程之設計與教材內容、教學方法等之研究及改進事宜。
- 第十條、本院設研究發展委員會，規劃學術研究、提昇研究成果及整合本院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等事宜。
- 第十一條、本院設設施管理委員會，規劃儀器設備採購、管理，實習環境等事宜。

第十二條、本院得置學術講座，舉辦學術活動，並因研究、發展需要得聘請客座教授、研究人員以強化教學、研究之實力。

第十三條、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，各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十四條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